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利斜 915 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根据《利斜 915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向西扩大利津断裂带低台阶利 98 块沙三、沙四段含油气范围，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储量进行计算研究及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进行了利斜 915 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

根据地质勘探情况，利斜 915 井具备开采价值，已转开发井，利斜 915 井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决定不再进行试油求产施工，除井场占地外，临时占地已恢复植被，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津街道东坡庄村北 291m 处。新钻利斜 915 评价井 1 口，完钻井深 4218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0 年 6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利斜 915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0 年 7 月 22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审批了《利斜 915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东环利分建审[2020]036 号”；

3)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井；

4) 根据利斜 915 井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利斜 915 井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决定不再进行试油求产施工，项目竣工；；

5) 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6) 2024年4月29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7) 2024年4月29日, 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 调查期间利斜915井已转开发, 探井钻井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 并开展了生态恢复, 效果良好, 未造成环境污染;

8) 2024年4月30日, 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 2024年7月,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利斜915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验收期间,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 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未收到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393.9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占总投资的2.54%; 实际总投资152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占总投资的4.2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施工期进行验收, 不包括项目运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1、实际井深较环评减少159.35m;

2、井场占地面积减少2700m²;

3、实际总投资较环评投资增加1126.07万元, 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55万元;

4、使用网电钻机, 减少了施工废气产生;

5、项目产生的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泥浆的形式, 拉运至天正浚源场地一起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要求, 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完钻的利斜915井具有油气开采价值, 已交开发单位。项目临时占地

类型为林地。经现场踏勘可知，除井场占地外，其余临时占地生态已恢复。

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并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减少了水土流失。

另外，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拉运至天正浚源场地，一起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压滤出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试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

2) 废气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等措施；使用网电钻机，减少了施工废气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废气影响均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3) 噪声

施工期现场布局合理，距离最近的东坡庄村 291m，采用低噪声的网电钻机；产噪设备整体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产噪设备尽可能安排在昼间，夜间停止施工（需连续作业的除外，夜间施工前已告知周围村庄居民）；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了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减少了汽车鸣笛。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生活垃圾。钻井固废拉运至天正浚源场地，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油气层段；钻

井期生活垃圾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置；试油期生活垃圾拉运至项目部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施工期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2)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利斜 915 井已经完成钻井，已转开发井。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对土壤的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井场内外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相差不大。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上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 更新编制依据（声功能区划）；
- 2) 核实项目占地面积，补充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口附近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利斜 915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组

2024 年 7 月 20 日



张善洪

张方 张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利斜 915 评价井项目

日期：2024年7月2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盛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13280370089	
	建设单位	路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13255628625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高海焦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266053759	
	设计单位	李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13963358408	
	施工单位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3864741608	
	环评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86239	
	评审专家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张爱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5666216917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4年7月20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利斜915评价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更新编制依据（声功能区划）。

整改说明：报告补充了《关于印发东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东环委办[2023]22号），见报告表1东营市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章节。

整改意见：2、核实项目占地面积，补充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整改说明：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7300m²，经试油探测后，该井已转为开发井，除开发井场占地外，其余临时占地已平整并恢复植被，详见报告表4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章节。

 
验收组

2024年7月24日

